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1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2 ~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087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632 仟元及新台幣 170,95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87%及 0.5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6,882 仟元及 153,493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49%及 0.90%；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78 仟元及新台幣 32,94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57%及 0.4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5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1,090	-	\$	83,30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2,97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七)		-	-		1,70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十七)		391,895	1		897,268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十七)及五		11,311	-		1,498,618	5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五)		166,585	1		694,957	2
120X	存貨	四(六)(十七)		2,921,684	10		2,486,872	8
1240XX	在建工程	四(七)(十七)		19,386,259	66		22,222,553	71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七)(十七)	(8,414,305)	(28)	(10,101,025)	(32)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及五		2,445,012	8		1,397,15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84,841	1		118,679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300,000	4		1,300,000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90	-		9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537,740</u>	<u>63</u>		<u>20,601,039</u>	<u>66</u>
基金及投資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99,000	-		-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1,503,342	5		1,503,342	5
1511	土地改良物			765,559	3		731,24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478,847	25		7,506,888	24
1531	機器設備			9,251,948	31		9,443,925	30
1551	運輸設備			519,261	2		507,142	2
1681	其他設備			129,287	-		104,764	-
15X8	重估增值			4,635,461	16		4,012,845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4,283,705</u>	<u>82</u>		<u>23,810,149</u>	<u>77</u>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07,172)	(48)	(14,303,566)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690	-		8,48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031,223</u>	<u>34</u>		<u>9,515,069</u>	<u>3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56,853	1		159,670	-
1820	存出保證金			60,671	-		29,660	-
1830	遞延費用	四(十)		341,397	1		368,627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十一)		241,879	1		498,950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92,677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93,477</u>	<u>3</u>		<u>1,056,907</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29,561,440</u>	<u>100</u>	\$	<u>31,173,01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3,559,540	12	\$ 3,682,581	12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四(十七)及五	590,209	2	571,878	2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七)	838,404	3	775,907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四(十七)及五	-	-	25,962	-	
2160	應付所得稅		353,847	1	624,282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三)	947,553	3	1,204,124	4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六)	150,000	1	150,000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七)(十七)	4,782,099	16	6,507,462	21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七)(十七)	(987,118)	(3)	(1,520,450)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	142,857	-	71,429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10,806	1	271,39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2,751	-	281,8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80,948</u>	<u>36</u>	<u>12,646,450</u>	<u>4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285,714	1	428,571	1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十五)	1,710,970	6	1,439,357	5	
2490	其他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1,050,000	3	1,200,000	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046,684</u>	<u>10</u>	<u>3,067,928</u>	<u>10</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九)	1,327,134	5	1,277,820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64,522	1	148,797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7,921	-	4,47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72,443</u>	<u>1</u>	<u>153,27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227,209</u>	<u>52</u>	<u>17,145,473</u>	<u>5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八)	7,219,079	24	7,219,079	23	
資本公積							
3250	受贈資產	四(十九)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一)	685,455	2	514,9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9,668	11	3,623,211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九)(二十)	3,201,365	11	2,628,063	8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4,287,532</u>	<u>48</u>	<u>13,987,285</u>	<u>45</u>	
3610	少數股權		46,699	-	40,25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4,334,231</u>	<u>48</u>	<u>14,027,542</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561,440</u>	<u>100</u>	<u>\$ 31,173,01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7,818,136	100	\$	7,347,61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六)及五	(7,562,761)	(97)	(6,244,348)	(85)
5910 營業毛利			<u>255,375</u>	<u>3</u>		<u>1,103,264</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706)	-	(38,69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385)	(1)	(73,5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77)	-	(24,8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668)	(1)	(137,139)	(2)
6900 營業淨利			<u>141,707</u>	<u>2</u>		<u>966,12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02	-		1,508	-
7160 兌換利益			391	-		12,71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2,889	-		-	-
7480 什項收入			88,152	1		126,51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3,934</u>	<u>1</u>		<u>140,74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七)	(99)	-	(-	-
7880 什項支出		(6,319)	-	(13,9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18)	-	(13,90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9,223</u>	<u>3</u>		<u>1,092,965</u>	<u>15</u>
8110 所得稅費用		(43,416)	-	(185,794)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95,807</u>	<u>3</u>	\$	<u>907,171</u>	<u>1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5,265	3	\$	904,823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42	-		2,348	-
		\$	<u>195,807</u>	<u>3</u>	\$	<u>907,171</u>	<u>1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3	\$	0.27	\$	1.51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	<u>0.33</u>	\$	<u>0.27</u>	\$	<u>1.51</u>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3	\$	0.27	\$	1.50
9840AA 少數股權			-	-		-	-
9850 本期淨利		\$	<u>0.33</u>	\$	<u>0.27</u>	\$	<u>1.5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5,807	\$ 907,17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889)	-
呆帳費用提列	-	18,495
存貨回升利益	(448)	(5,990)
折舊費用	122,452	123,510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945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51	6,421
攤銷費用	17,450	20,41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700)
應收帳款	52,660	(823,9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99	(1,058,186)
其他應收款	648,915	2,740
存貨	25,505	93,35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449,457)	(1,053,367)
預付款項	(485,113)	(150,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9,781	(32,8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85	10,17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747)	34,670
應付帳款	(140,498)	(72,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181
應付所得稅	3,542	218,488
應付費用	(393,774)	(160,03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	(834,588)	717,88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011)	(13,466)
其他流動負債	(24,019)	(95,144)
長期遞延收入	(52,076)	(1,052,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9,028)	(2,347,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9,000)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71,811)	(14,546)
出租資產增加	-	(41,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4	(3,517)
遞延費用增加	(1,103)	(1,89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6,503	(251,77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	1,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97)	(312,322)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192,198	\$ 2,464,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44)	(5,589)
其他負債 - 其他增加(減少)	541	(56)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u>	<u>2,189,495</u>	<u>2,458,6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64,730)	(201,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5,820	284,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090</u>	<u>\$ 83,30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260	\$ 5,419
減：資本化利息	(5,161)	(5,419)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99</u>	<u>\$ -</u>
支付所得稅	<u>\$ -</u>	<u>\$ 138</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6,144	\$ 11,9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264)	(3,3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2,931	5,97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71,811</u>	<u>\$ 14,54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譚泰平

經理人：黃順章

會計主管：陳嘉義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 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2. 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及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3.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5.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09 人及 2,798 人。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70	70	註

註：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事。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

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42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833	35,874
定期存款	-	30,000
約當現金(註)	99,777	17,009
	<u>\$ 131,090</u>	<u>\$ 83,303</u>

註：係三個月內到期附買回債券。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12,978	\$ -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44,000仟元	101.5.21 ~101.6.15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2,889 及 \$0。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99,000	\$ -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u>\$ 99,0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08%。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修船款	\$ 81,426	\$ 123,262
應收工程款	319,000	797,779
減：備抵呆帳	(8,531)	(23,773)
	<u>\$ 391,895</u>	<u>\$ 897,268</u>

(五) 其他應收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	\$ 115,402	\$ 644,674
其他	51,183	50,283
	<u>\$ 166,585</u>	<u>\$ 694,957</u>

(六) 存貨

	<u>101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材料	\$ 2,351,533	(\$ 20,544)	\$ 2,330,989
在製品及在修品	590,695	-	590,695
	<u>\$ 2,942,228</u>	<u>(\$ 20,544)</u>	<u>\$ 2,921,684</u>
	<u>100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材料	\$ 2,103,169	(\$ 19,939)	\$ 2,083,230
在製品及在修品	403,642	-	403,642
	<u>\$ 2,506,811</u>	<u>(\$ 19,939)</u>	<u>\$ 2,486,872</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回升利益 \$448 及 \$5,990，表列「銷貨成本」項下。本年度認列回升利益之原因主係報廢部分不堪使用之材料。

(七) 在建工程 / 預收工程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流動資產項下：</u>		
在建工程	\$ 19,386,259	\$ 22,222,553
減：預收工程款	(8,414,305)	(10,101,025)
	<u>\$ 10,971,954</u>	<u>\$ 12,121,528</u>
<u>流動負債項下：</u>		
預收工程款	\$ 4,782,099	\$ 6,507,462
減：在建工程	(987,118)	(1,520,450)
	<u>\$ 3,794,981</u>	<u>\$ 4,987,012</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因在建工程之融資利息資本化訊息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5,260</u>	<u>\$ 5,419</u>
資本化金額 (列入在建工程)	<u>\$ 5,161</u>	<u>\$ 5,419</u>
資本化之利率	<u>0.50%~1.06%</u>	<u>0.26%~0.91%</u>

2. 以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重大在建工程，其工程合約價款、估計總成本、完工比例、預定完工年度及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如下：

101年3月31日

工程 合約	工程合約 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 比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01	\$ 2,159,987	\$ 2,361,654	94.82%	(\$ 201,667)	101
96N02	2,159,443	2,204,142	81.06%	(44,699)	101
96N03	2,169,083	2,234,623	51.77%	(65,540)	101
96N04	2,181,931	2,269,466	15.78%	(87,535)	102
96N09	3,698,724	3,746,957	93.85%	(48,233)	101
96N10	3,696,525	3,714,310	80.32%	(17,785)	101
96N11	3,692,291	3,792,504	48.04%	(100,213)	101
96N12	3,692,801	3,794,876	16.60%	(102,075)	101
96N13	3,694,644	3,803,066	2.58%	(108,422)	102
96N05	2,165,894	2,194,610	0.54%	(28,716)	102
96N16	3,064,544	2,815,555	99.75%	248,367	101
其他	7,195,706	7,998,286	3.91%~ 99.07%	(853,333)	101以後
	<u>\$ 39,571,573</u>	<u>\$ 40,930,049</u>		<u>(\$ 1,409,851)</u>	

100年3月31日

工程 合約	工程合約 總價	估計總成本	完工 比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預定完 工年度
96N15	\$ 3,060,063	\$ 2,891,784	76.63%	\$ 128,952	101
96N16	3,060,063	2,921,447	45.71%	63,361	101
96N07	3,024,655	2,873,178	99.00%	149,962	100
96N08	3,015,894	2,812,997	94.63%	192,001	100
95N27	2,790,559	2,677,675	99.88%	112,749	100
99N02	1,936,167	2,161,916	17.00%	(225,749)	101
99N03	1,929,582	2,110,968	1.15%	(181,386)	101
94P01	1,823,930	2,092,581	99.95%	(268,651)	100
其他	14,674,246	13,055,045	1.53%~ 99.94%	1,153,153	100以後
	<u>\$ 35,315,159</u>	<u>\$33,597,591</u>		<u>\$ 1,124,392</u>	

(八) 預付款項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2,125,685	\$ 1,124,077
留抵稅額	205,016	119,964
其他預付款	114,311	153,118
	<u>\$ 2,445,012</u>	<u>\$ 1,397,159</u>

(九)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3月31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503,342	\$ 4,635,461	\$ -	\$ 6,138,803
土地改良物	765,559	-	(550,334)	215,225
房屋及建築	7,478,847	-	(5,761,692)	1,717,155
機器設備	9,251,948	-	(7,447,338)	1,804,610
運輸設備	519,261	-	(453,582)	65,679
其他設備	129,287	-	(94,226)	35,06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54,690	-	-	54,690
	<u>\$ 19,702,934</u>	<u>\$ 4,635,461</u>	<u>(\$ 14,307,172)</u>	<u>\$ 10,031,223</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503,342	\$ 4,012,845	\$ -	\$ 5,516,187		
土地改良物	731,243	-	(534,068)	197,175		
房屋及建築	7,506,888	-	(5,603,651)	1,903,237		
機器設備	9,443,925	-	(7,630,897)	1,813,028		
運輸設備	507,142	-	(442,774)	64,368		
其他設備	104,764	-	(92,176)	12,588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8,486	-	-	8,486		
	<u>\$ 19,805,790</u>	<u>\$ 4,012,845</u>	<u>(\$ 14,303,566)</u>	<u>\$ 9,515,069</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 82 年 7 月及民國 85 年 7 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計 \$4,283,270，減除重估時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309,992 後餘額計 \$1,973,278 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全數彌補虧損。
4. 本公司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增值稅準備則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年及85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 2,309,992	\$ 1,973,278
彌補虧損	-	(1,973,278)
94年10月辦理土地重估	(947,212)	997,359
歷年來已出售土地	(84,960)	(26,531)
迴轉已彌補虧損	-	1,657,235
100年12月辦理土地重估	49,314	573,302
期末餘額	<u>\$ 1,327,134</u>	<u>\$ 3,201,365</u>

(十) 遞延費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碼頭建造成本	\$ 265,840	\$ 303,243
待攤治具費用	39,169	5,288
待攤非消耗性工具	9,541	25,915
待攤遞延材料	-	5,680
其他	26,847	28,501
	<u>\$ 341,397</u>	<u>\$ 368,627</u>

(十一)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註)	\$ 250,410	\$ 498,950
減：備抵呆帳	(8,531)	-
	<u>\$ 241,879</u>	<u>\$ 498,950</u>

註：係超過一營業週期之應收工程款。

(十二)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信用銀行借款	\$ 2,500,000	\$ 2,600,000
擔保銀行借款(註)	1,054,184	1,077,569
購料信用狀借款	5,356	5,012
	<u>\$ 3,559,540</u>	<u>\$ 3,682,581</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u>1.00%</u>	<u>0.73%~0.74%</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u>0.69%~0.89%</u>	<u>0.45%~0.72%</u>
購料借款利率區間	<u>0.75%~1.10%</u>	<u>0.95%~1.17%</u>

註：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十三) 應付費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7,495	\$ 778,665
應付員工紅利	86,904	117,437
應付賠償款	21,278	46,567
其他	191,876	261,455
	<u>\$ 947,553</u>	<u>\$ 1,204,124</u>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期 間</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首次動用日99/02/05 至103/12/31	\$ 428,571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2,857)	(71,429)
		<u>\$ 285,714</u>	<u>\$ 428,571</u>
利率區間		<u>1.60%</u>	<u>1.40%</u>

1. 此筆借款係第一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高雄銀行聯合承貸，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

2.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84 億元整。

3.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還本方式：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為第一期還款日，爾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5. 財務承諾事項：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7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 前項財務比率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6. 違反承諾條款：

-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授信額度應立即自動終止。
- (2)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宣布當時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 (3) 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款及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應予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 (4) 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 (5) 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而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無須另為提示、催告、作成拒絕證書或任何通知。

7. 本票及本票授權書：

開具以管理銀行為受款人，以授信總額度為面額之本票及借款人出具之本票授權書(授權管理銀行填具本票到期日及利率)，交付予管理銀行存執。

(十五) 長期預收工程款(表列「長期遞延收入」)

此係本公司依已簽訂之造船工程相關業務合約規定所收取之簽約金，預計於一年以後才開始生產製造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科目帳上餘額分別為 \$1,710,970 及 \$1,439,357。

(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經部字第 0960001990 號函示，同意本公司在順利完成民營化前提下，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本公司部分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與不足支付金額，並以 \$1,500,000 為上限。嗣後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07640 號函示，為建立公營事業民營化企業回饋民營化基金之機制，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在不低於民營化基金為本公司支付之結算金額內，分十年回饋該基金，方案業經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上述民營化基金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撥付 \$1,500,000。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度分別回饋 \$150,000，預計於民國 101 年度回饋之金額 \$150,000，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其餘 \$1,0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七)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計
<u>101年3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	\$ 324,930	\$ -	\$ 324,930
存貨	2,921,684	-	2,921,68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10,830,143	141,811	10,971,954
	<u>\$ 14,076,757</u>	<u>\$ 141,811</u>	<u>\$ 14,218,568</u>
負債			
應付票據	\$ 590,209	\$ -	\$ 590,209
應付帳款	798,825	-	798,82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1,679,550	2,115,431	3,794,981
	<u>\$ 3,068,584</u>	<u>\$ 2,115,431</u>	<u>\$ 5,184,015</u>
	12 個月內	12 個月後	合計
<u>100年3月31日</u>			
資產			
應收票據	\$ 1,700	\$ -	\$ 1,700
應收帳款淨額	2,351,811	-	2,351,811
存貨	2,486,872	-	2,486,87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11,981,285	140,243	12,121,528
	<u>\$ 16,821,668</u>	<u>\$ 140,243</u>	<u>\$ 16,961,911</u>
負債			
應付票據	\$ 571,878	\$ -	\$ 571,878
應付帳款	780,331	-	780,33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之淨額	971,824	4,015,188	4,987,012
	<u>\$ 2,324,033</u>	<u>\$ 4,015,188</u>	<u>\$ 6,339,221</u>

(十八)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分為 1,113,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9,079，分為 721,908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另依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307760 號函，已處分資產則不發生轉回之問題。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1,657,235 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未轉回之金額計\$185,537；惟「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於 97 年 7 月 15 日修正，已刪除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之規定。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不得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2. 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為原則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之明細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931,203	\$ 2,609,701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248,465</u>	<u>1,013,510</u>
	<u>\$ 3,179,668</u>	<u>\$ 3,623,211</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67,022 及\$598,084。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0.08%。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6.08%。

6.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100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3,594		\$ 170,488	
股票股利	216,572	\$ 0.3	-	\$ -
現金股利	721,908	1.0	1,299,434	1.8
董監事酬勞	7,812	-	7,672	-
員工現金紅利	78,117	-	76,720	-
合計	<u>\$1,198,003</u>		<u>\$1,554,314</u>	

前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787及\$40,71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9及\$4,072，係依年度稅後淨利預算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估列(分別以5%及0.5%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	\$ 238,681	\$195,265	721,908	\$0.33	\$0.27
少數股權	542	542		-	-
合併總損益	\$ 239,223	\$195,807		<u>\$0.33</u>	<u>\$0.27</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5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合併淨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8,681	\$195,265		\$0.33	\$0.27
少數股權	542	542		-	-
合併總損益加潛	<u>\$ 239,223</u>	<u>\$195,807</u>	<u>727,415</u>	<u>\$0.33</u>	<u>\$0.27</u>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090,617	\$ 904,823	721,908	\$ 1.51	\$ 1.25
少數股權	<u>2,348</u>	<u>2,348</u>		<u>-</u>	<u>-</u>
合併總損益	\$ 1,092,965	\$ 907,171		<u>\$ 1.51</u>	<u>\$ 1.25</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794</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0,617	\$ 904,823		\$ 1.50	\$ 1.25
少數股權	<u>2,348</u>	<u>2,348</u>		<u>-</u>	<u>-</u>
合併總損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92,965</u>	<u>\$ 907,171</u>	<u>726,702</u>	<u>\$ 1.50</u>	<u>\$ 1.25</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2)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3)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1)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7月21日迄今。

(註2)董事任期自民國98年2月13日迄今。

(註3)該公司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合併		估合併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中油(股)公司	\$ -	-	\$ 750,381	10
中鋼運通(股)公司	-	-	85,000	1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	-	36,547	-
	<u>\$ -</u>	<u>-</u>	<u>\$ 871,928</u>	<u>11</u>

(1) 交易價格係按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98年7月8日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約承攬汰舊換新四萬噸級環島油輪二艘，總交易額約32億元，業已於民國100年度全數完工交付營運。

2. 進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合併		估合併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908,195	18	\$ 1,113,932	27
台灣中油(股)公司	30,514	1	41,839	1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3,811	-	-	-
中鋼機械(股)公司	-	-	29,334	1
	<u>\$ 942,520</u>	<u>19</u>	<u>\$ 1,185,105</u>	<u>29</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估合併		估合併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 11,311	3	\$ 44,075	2
台灣中油(股)公司	-	-	1,369,543	57
中鋼運通(股)公司	-	-	85,000	4
	<u>\$ 11,311</u>	<u>3</u>	<u>\$ 1,498,618</u>	<u>63</u>

4. 預付貨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合併 預付貨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預付貨款 百分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502,876	24	\$ 349,647	31
台灣中油(股)公司	22,341	1	9,004	1
	<u>\$ 525,217</u>	<u>25</u>	<u>\$ 358,651</u>	<u>32</u>

5. 應付票據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合併 應付票據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付票據 百分比
中國鋼鐵(股)公司	\$ 590,209	100	\$ 571,878	100

6.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合併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 應付帳款 百分比
中鋼機械(股)公司	\$ -	-	\$ 25,962	3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質押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受限制資產」)	<u>\$ 1,300,000</u>	<u>\$ 1,300,000</u>	短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4,526,526。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68,208,845。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為\$560,886。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為\$3,861,579。
- (五)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0,847,985及\$1,669,504。
- (六)有關本公司員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員工 610 人向本公司請求給付積欠工資事件訴訟案，該案係因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執行再生計劃，留用人員薪資調降 35%，其中 610 人不服該薪資調降案，於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以薪資調降未徵得渠等個人之同意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共計\$587,853，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

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上訴狀，並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二審宣判本公司勝訴。本案原告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三審上訴狀，並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8 號判決駁回該上訴確定在案，本公司勝訴確定。

2. 減薪案屬定期給付，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餘同仁見法院一審判決勞方勝訴，為把握五年屆滿時效，亦跟進向法院提告，計有 1,367 人，訴訟標的金額共計 \$436,399。惟本公司認為當年之減薪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且係奉政府核准；如無當時之再生計畫，本公司可能已破產重整，亦無今日之員工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之發生，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抗辯，以確保公司權益，本公司是否可能遭受損失仍無定論，故並未就此訴訟案件估列損失。

(七)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詳下：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之營業場所詳下：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之計算方式</u>	<u>出租人</u>
土地(高雄廠)	95.1.1~	114.12.31	每年3、9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34,525。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0、91號碼頭	101.1.1~	100.12.31	每年2、8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17,114，逐年 按物價指數調升，最高 不得超過3%。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土地含建物 (基隆廠)	97.1.1~	116.12.31	每年1、4、7、10月分 4期繳納，每期租金 \$23,409。	基隆港務局
土地(基隆)	100.10.1~	108.12.31	每年6、12月分2期繳納， 每期租金\$4,193。	基隆港務局

2. 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租 金 總 額</u>
101.04~	102.03	\$ 205,297
102.04~	103.03	205,297
103.04~	104.03	205,297
104.04~	105.03	205,297
105.04~	106.03	196,734
106.04起及以後		1,633,807 (註)
		<u>\$ 2,651,729</u>

註：若依折現值率1.37%計算之現值為\$1,518,267。

(八)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詳下：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之標的詳下：

<u>租賃標的物</u>	<u>期 間</u>	<u>每月租賃金額</u>	<u>租金支付方式</u>
小客車	100.02.10-103.02.09	\$ 30	按月支付
小客車	100.06.30-103.06.29	27	按月支付
小客車	100.07.11-103.07.10	17	按月支付
小客車	100.07.15-103.07.14	27	按月支付
小客車	100.12.28-102.12.27	17	按月支付

2.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101.04~102.03	\$ 1,419
102.04~103.03	1,338
103.04~104.03	213
	<u>\$ 2,97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金融資產</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85,479	\$ -	\$ 1,885,479	\$ 3,831,172	\$ -	\$ 3,831,1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	99,000	-	-	-
存出保證金	60,671	-	59,851	29,660	-	29,36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1,879	-	238,610	498,950	-	494,010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6,228,563	\$ -	\$ 6,228,563	\$ 6,481,881	\$ -	\$ 6,481,881
長期借款	285,714	-	285,714	428,571	-	428,571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050,000	-	1,035,809	1,200,000	-	1,188,119
存入保證金	164,522	-	162,299	148,797	-	147,32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2,978	\$ -	\$ 12,978	\$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8%。
3.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計\$12,889 及 \$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502 及\$1,508；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資本化前)分別為\$5,260 及\$5,419。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833 及\$35,874，金融負債分別為\$3,988,111 及\$4,182,581。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

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00	29.46	\$ 17,000	29.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	29.56	\$ 170	29.45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美金 440 仟元。

(3)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990。

2. 信用風險

(1)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 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債對象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5 日間產生美金 44,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2)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現金流出分別為 \$39,881 及 \$41,8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季合併財務報表得不適用。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第一季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3)
(註1)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119,715	註2	2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24,916	註2	-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19,715	註2	2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24,916	註2	-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3)
(註1)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外包費	\$ 178,144	註2	2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16,728	註2	-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178,144	註2	2
1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6,728	註2	-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7,578,346	\$ 239,790	\$ -	\$7,818,136
內部部門收入	-	119,715	(119,715)	-
部門收入	<u>\$7,578,346</u>	<u>\$ 359,505</u>	<u>(\$ 119,715)</u>	<u>\$7,818,136</u>
部門(損)益	<u>\$ 260,890</u>	<u>(\$ 5,515)</u>	<u>\$ -</u>	<u>\$ 255,375</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併
外部收入	\$7,122,232	\$ 225,380	\$ -	\$7,347,612
內部部門收入	-	178,144	(178,144)	-
部門收入	<u>\$7,122,232</u>	<u>\$ 403,524</u>	<u>(\$ 178,144)</u>	<u>\$7,347,612</u>
部門(損)益	<u>\$1,203,711</u>	<u>(\$ 100,447)</u>	<u>\$ -</u>	<u>\$1,103,264</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本公司因未提供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故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之規定，部門資產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260,890	\$ 1,203,71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5,515)	(100,447)
營運部門合計	255,375	1,103,264
營業費用	(113,668)	(137,1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934	140,7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18)	(13,9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39,223</u>	<u>\$ 1,092,965</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出租資產	\$ 157,797	(\$ 117,589)	\$ 40,208	1
其他資產-其他	92,677	(92,677)	-	1
投資性不動產	-	210,266	210,26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4,622	(224,622)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90,805	290,805	3、4及5
其他資產	28,184,878	-	28,184,878	
資產總計	\$ 28,659,974	\$ 66,183	\$ 28,726,157	
應付費用	1,341,327	247,634	1,588,961	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0,000	-	150,000	2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050,000	(86,832)	963,168	2
長期遞延收入	1,763,046	86,832	1,849,878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7,134	(1,327,134)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637	141,677	142,314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327,134	1,327,134	5
其他負債	8,889,406	-	8,889,406	
負債總計	\$ 14,521,550	\$ 389,311	\$ 14,910,86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01,365	(3,201,365)	-	6
少數股權	46,157	(32)	46,125	7
保留盈餘	3,669,858	2,878,269	6,548,127	3、4、6 及7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7,221,044	-	7,221,044	
股東權益總計	\$ 14,138,424	(\$ 323,128)	\$ 13,815,296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調節原因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117,589 及閒置之不動產\$92,67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分別表達於「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2)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亦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揭露，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此貸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應依貸款之原始帳面價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與所收取之價款間之差額衡量。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償還之金額為\$1,200,000（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以平

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與帳列金額差異\$86,832 認列於「長期遞延收入」項下。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C. 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41,67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4,085，並調減保留盈餘\$117,592。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47,63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42,098，並調減保留盈餘\$205,536。

(5) 所得稅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 C. 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轉換日將表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224,622 轉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土地增值稅準備\$1,327,134 轉列於非流動之其他負債項下。

(6) 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土地，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3,201,365 轉列保留盈餘。

(7) 少數股權

子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調減其保留盈餘\$107，故依持股比例調減少數股權\$32。

-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辦理中，並預計

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1)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且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